

苗栗律師公會

107.11.22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律聯字第10726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羈押強制辯護案件，敬請貴會協助於107年11月30日前提提供各項統計資料，俾彙整後通盤檢討，以向「司法法院」提出建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第11屆第1次全國理事長會議共識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羈押強制辯護自107年1月1日施行至今，為通盤檢討，敬請貴會撥冗就下列問題回覆：
  - (一)貴會願意輪值辦理之會員人數。
  - (二)每案件法院最後核定酬金之數額。
  - (三)各地法院是否在「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」範圍內，再自行另訂給付標準或有額外的車馬費。
  - (四)各地律師公會是否為鼓勵會員辦理而另外由公會補貼費用。
  - (五)其他實際辦理情形或建議改進意見。
- 三、敬請於107年11月30日前協助提供為荷，彙整後之資料，將另送貴會參考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一、以備核辦  
二、財政文書科  
三、彙整資料送核



李慶松